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4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7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3,1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1%,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3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4,993,122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310,5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49%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 公司已持有华信科与WORLD STYLE 51%股权, 华信科与WORLD STYLE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本次交易为收购其剩余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5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4.67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4	1.0939	2.00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733,511.00	77,536,802.23	17,535.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45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risingamc.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权益登记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鑫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业务发展机遇,拓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建设较为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主动创造新的业务增长机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管子公司成立后将承接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华鑫证券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该议案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 并由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向证券监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华鑫证券设立资管子公司符合监管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运行效率,加快业务转型,聚焦主动管理,提高客户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资管子公司成立后,将努力成为一家国内特色资产管理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投资服务,为公司贡献稳定、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资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和/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后方可具体实施。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积极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卫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须经武汉金融控股集团备案),航锦科技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拟以投前总估值57,000万元对超擎数智现金增资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航锦人工智能预计持有超擎数智2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产业协同办公室主任张舰锚先生拟以自有资金6,441万元受让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8%的股权和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标的公司3.3%的股权,并将表决权委托给航锦人工智能。完成增资以及老股转让后,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3.00%的表决权委托给航锦人工智能,因此航锦科技将拥有超擎数智46.47%表决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并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航锦科技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产业协同办公室主任张舰锚先生于2023年11月26日在武汉与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擎数智"或"标的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须经武汉金融控股集团备案),航锦人工智能拟以投前总估值57,000万元对超擎数智现金增资1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锦人工智能预计持有超擎数智2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产业协同办公室主任张舰锚先生拟以自有资金6,441万元受让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8%的股权和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标的公司3.3%的股权, 并于2023年11月26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将表决权委托给航锦人工智能。完成增资以及老股转让后,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迅永合")拟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3.00%的表决权委托给航锦人工智能,因此航锦科技将拥有超擎数智46.47%表决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并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由202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蔡卫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表决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1、蔡卫东

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贵宝

中国国籍,住所江苏镇江市京口区,现任公司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LAH65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5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唐春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78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唐春峰持股比例为65.79%,为实际控制人;北京漫游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84%;上海庚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45%;姜广持股比例为2.92%。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QEM7R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30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熊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4,55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无

投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99.73	26.33	货币
2	数字元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66.67	23.42	货币
3	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7.56	货币
4	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89.60	17.33	货币
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5.36	货币
	合计	4,556.00	100.00	

投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8.67	25.00	货币
2	数字元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66.67	17.56	货币
3	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49.39	17.27	货币
4	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89.60	13.00	货币
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1.52	货币
6	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5.52	7.17	货币
7	蔡卫东	394.93	6.50	货币
8	张舰锚	79.93	1.32	货币
9	丁贵宝	39.97	0.66	货币
	合计	6,074.68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335.23	4,313.55
负债总计	4,600.81	2,227.19
净资产	3,734.42	2,086.36
项目	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8.65	5,609.68
净利润	1,591.02	253.15

超擎数智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2-01136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 [2023]第12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须经武汉金融控股集团备案),本次评估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超擎数智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44.62万元,评估价值为5,673.39万元,增值额为2,028.77万元,增值率为55.66%;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44.62万元,评估价值57,238.00万元,增值额为53,593.38万元,增值率为1,470.48%。由于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超擎数智未来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价值及公司在研发与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优势,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57,238.00万元。交易双方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友好协商后同意本次增资对价为19,000.00万元。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采用的特殊假设条件如下: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⑩假设公司产品结构、规格型号、销售价格维持目前状况,技术进步及升级等因素带来的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的改变不予考虑。

(2)评估结果列示:

①超擎数智(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86.90	8,912.72	1,125.82	14.46
非流动资产	2	294.02	1,196.97	902.95	307.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89.80	89.80	
固定资产	4	21.08	21.30	0.22	1.04
使用权资产	5	210.74	210.74	-	-
无形资产	6	29.47	842.40	812.93	2,7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72	32.72	-	-
资产总计	11	8,080.92	10,109.69	2,028.77	25.11
流动负债	12	4,298.32	4,298.32	-	-
非流动负债	13	137.98	137.98	-	-
负债合计	14	4,436.30	4,436.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3,644.62	5,673.39	2,028.77	55.66

②超擎数智(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86.90	-	-	-
非流动资产	2	294.02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21.08	-	-	-
使用权资产	5	210.74	-	-	-
无形资产	6	29.4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72	-	-	-
资产总计	11	8,080.92	-	-	-
流动负债	12	4,298.32	-	-	-
非流动负债	13	137.98	-	-	-
负债合计	14	4,436.30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3,644.62	57,238.00	53,593.38	1470.48

(3)结论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超擎数智未来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价值及公司在研发与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超擎数智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238.00万元, 增值53,593.38万元, 增值率1470.48%。

2、评估报告结论较账面值增值的原因及预测期内关键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

(1)评估报告结论较账面值增值的原因

超擎数智业务领域集中在人工智能和AI算力,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未来收入及利润均有上升预期,使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因此评估增值。具体原因为:近年来,超擎数智与头部服务器生产厂商保持长期高等级的合作关系,实现优质研发生产与供应链协作共享,为优质的AI服务器产品技术快速投入市场、交付客户提供坚实保障,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同时,超擎数智拥有资深专家领衔的技术方案团队,已经在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和客户服务经验,为数字经济与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预测期内关键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

营业收入预测:根据超擎数智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 预测公司未来各年度的销售收入:2023年8-12月预计营收9,888.13万元;2024年预计营收为39,977.68万元;2025年预计营收为53,635.93万元;2026年预计营收为65,305.75万元;2027年预计营收为74,975.83万元;2028年预计营收为83,625.35万元。

营业成本预测: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成本水平以及公司业务特点,考虑合理的变化趋势,预测公司未来各年度的年度成本:2023年8-12月预计营业成本7,218.40万元;2024年预计营业成本为28,695.36万元;2025年预计营业成本为38,463.81万元;2026年预计营业成本为46,824.64万元;2027年预计营业成本为53,770.75万元;2028年预计营业成本为60,029.59万元。

评估报告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illegible]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

甲方一: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二:蔡卫东

甲方三:丁贵宝

甲方四:张舰锚

乙方(标的公司原股东):

乙方一: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五:数字元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春峰

2、投资方案

(1) 本次交易估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须经武汉金融控股集团备案),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前丙方的总估值为57,000万元。

(2)本次增资的金额和价格: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18.6667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为12.51元;甲方一本次增资总金额为19,000万元,其中1,518.6667万元进入丙方的注册资本,17,481.3333万元进入丙方的资本公积; 甲方一增资后持有丙方25%股权。

(3)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为12.51元,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的5.3684%股权(对应丙方的注册资本244.5843万元)转让给甲方二;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的1.7544%股权(对应丙方的注册资本79.9305万元)转让给甲方四;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的0.8772%股权(对应丙方的注册资本39.9652万元)转让给甲方三;乙方四将其持有的丙方的3.3%股权(对应丙方的注册资本150.348万元)转让给甲方二。

3、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1)各方同意:甲方一在航锦科技董事会通过本次投资的相关议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0万元的意向金,该意向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增资款;其余款项9,000万元由甲方一在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汇款。

(2)各方同意: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向乙方二和乙方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须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4、承诺和保证

(1)乙方四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1,164.6963万元全部缴足;乙方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704.40万元全部缴足。

(2)乙方和丁方承诺,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如有重大变动导致丙方的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乙方和丁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应逐渐减少直至完全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丙方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乙方和丁方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标的公司财产。任何一方无偿占有、使用标的公司财产的,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按市场公允价(自实际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日止)支付使用对价给丙方。

(3)乙方和丁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丙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且确实造成丙方利益受损时应负责赔偿对丙方造成的损害。

6、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一有权提名3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并提名航锦科技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标的公司董事和董事长。其余2名董事分别由乙方三、四委派。标的公司应在办理本次投资事宜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标的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一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和丁方应认可甲方一推荐的人选。

(3)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丁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各方应认可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丁方推荐的人选,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

(1)乙方和丁方关于丙方的业绩承诺如下:丙方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当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2,760万元、5,710万元、7,600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6,070万元。

(2) 如果丙方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上述所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指标的85%,即13,659.50万元,则甲方一有权要求丙方且丙方有义务向甲方一予以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金额=增资款19,000万元×(1-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13,659.5万元)。

(3)丁方对丙方上述货币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果丙方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超过所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指标,即16,070万元,则由丙方对丙方管理层进行货币奖励,具体奖励对象由丙方与甲方一共同协商确定。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3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货币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16,070万元)×30%。

8、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丙方和丁方应连带并共同地赔偿和保护甲方,并在发生由协议规定的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为甲方进行辩护,使其避免因协议规定的事由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9、协议的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甲方一的相应决策机构(包括航锦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六、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蔡卫东、丁贵宝、张舰锚、数迅永合

受托人: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航锦人工智能行使,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会,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航锦人工智能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目标公司章程规有的以及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基于股东权产生的具有投票表决性质的权利);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2、本次委托事项具有排他性及唯一性,委托人不得基于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权再次委托给第三方,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进行转委托。

3、本委托不属于股权的转让协议及承诺,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数